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彥丞  
電話：02-7712-9122  
Email：grace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584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環署授化字第1091007419號文、第2屆創新獎參選須知、海報、banner、icon  
(1090058485\_Attach1.pdf、1090058485\_Attach2.pdf、1090058485\_Attach3.  
pdf、1090058485\_Attach4.pdf、1090058485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活動須知1份（詳附件），報名日期自109年4月27日起至109年8月14日止，請宣傳並推薦優良團體或個人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獎項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72條及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業界朝向綠色化學，如製程以低污染、低毒性、減少毒化物應用、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災變能力，促使全民參與推動工作，透過公開選拔及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，讓各界學習仿效。
- 三、「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參選資格分為團體及個人組，團體組包含企業、學術機構、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；個人組包含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、毒化災應變人員或

教育局 1090427



\*AEAA1093039227\*

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研發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，參選須知及活動相關訊息皆已上網，請自行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網站查詢下載(<https://topic.epa.gov.tw/gcai>)。

四、本屆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有意參選之團體或個人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及申請書上傳，另需將紙本資料郵寄至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（106467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9號11樓）（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為擴大「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宣傳效果，提供宣傳海報、banner、icon圖樣（附件）惠請貴單位協助於貴管網站顯眼處刊登本活動相關訊息，以利各界共襄盛舉。

六、如有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宇鴻先生，電話：02-23257399，分機：55514，聯絡信箱：yuhung.wei@ep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2020/04/27  
10:15:2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